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保障机场的正常运行及民航、军航等特殊保障任务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运输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机场净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机场净空保护区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促解决机场净空环境保护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机场净空环境保护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建立异常事件处置、新增障碍物处置、新建项目审批等机场净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及定期协调、净空区巡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机制，确保机场净空满足运行安全要求。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若羌楼兰机场、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属地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若羌县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协调领导小组，承担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

三、会议制度

建立机场净空保护区联席会议制度，由若羌县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召集人，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工作需要，召集人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单位。

四、职责分工

1. 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实行统筹管理责任制，若羌县若羌楼兰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乡、街道开展本辖区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机场做好净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若羌楼兰机场负责组建专班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通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3. 县公安局负责并协助指导相关乡镇依法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炮竹和违法施放孔明灯等升空物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激光照射飞机等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重点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无人机管控，严厉打击“黑飞”无人机。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按照批准的若羌楼兰机场障碍物限制图(限制高度和其他控制要求)进行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规划审批，对审批超过若羌楼兰机场障碍物限制图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按程序征求若羌楼兰机场意见。

5.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并协助指导相关乡镇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机场红线外国有土地内未经规划审批的新增违法超高建（构）筑物的拆降或拆除。

6. 县气象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举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县文旅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举办动力伞、滑翔伞、航空模型等航空体育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做好协会会员、俱乐部等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8. 各乡镇负责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在本辖区牵头组织开展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各类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建立巡查队伍，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与若羌楼兰机场建立信息沟通和处置机制；在本辖区组织开展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宣传等工作，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净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异常事件处置机制

1. 若羌楼兰机场净空巡查人员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净空安全的异常事件，如：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燃放烟花、升放无人机、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等，第一时间通报若羌楼兰机场机场保障部值班室，并现场对违法行

为进行制止。

2. 若羌楼兰机场机场保障部值班员将信息通报至若羌楼兰机场安全服务管理部，对现场无法制止的，根据实际情况指示巡查人员通报相关部门。

3.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第一时间组织部门执法人员赴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4. 处置结束后若羌楼兰机场净空巡查人员及时向若羌楼兰机场安全服务管理部通报处理情况。

（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的净空审核程序

1. 若羌楼兰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或建设单位向若羌楼兰机场告知并提供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第4条“净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资料”），同时确保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若羌楼兰机场协助检查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出具资料审核意见。审核资料齐全无误后由自然资源局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以上资料，民航新疆管理局按民用机场净空限制要求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2.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审核。其中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需民航新疆管理局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3.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

域内修建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物质的建设项目，以及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和物体，需民航新疆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

4. 净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办理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

（1）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自然资源局提供；原件）；

（2）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建设单位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印章）；

（3）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设项目情况表：由机场所在地规划用图许可测绘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4）建设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由机场所在地规划用图许可测绘单位绘制，比例尺为 1/5 万，图中按比例标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和建设项目拟建位置，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5）航行研究报告：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注：首次只需提交前 4 项资料，经管理局初步审核后，第 5 项资料由建设单位根据管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委托有民航飞行程序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后再提供。

5. 办理时限建设单位提交资料齐全后，民航新疆管理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建/构筑物数量多或情况复杂的，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6. 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受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民航新疆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3801464

（三）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的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

1. 若羌楼兰机场建立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定期巡视检查制度，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新增障碍物，立即对可能超高的障碍物进行测量或调查，及时将其位置、高度等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方式为发布临时航行通告），并书面报告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和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方式为正式文件或传真）。若羌楼兰机场应积极协调建设单位迅速拆除、降低超高部分。

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的正式文件或传真资料包括：

- （1）发现障碍物的情况报告；
- （2）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障碍物情况表；
- （3）建设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比例尺为 1/5 万）。

2.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收到若羌楼兰机场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拆除超高部分或停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障碍物超高部分拆除后，若羌楼兰机场负责将障碍物的处理情况报告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新疆管理局取消对航空器的运行限制。

3.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收到若羌楼兰机场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报告组织航行研究，根据研究结果采取一定方式对航空器运

行加以限制，并将研究成果、所采取的运行限制及建议的解决方案函告若羌县人民政府。

（四）保持原有障碍物的标识清晰有效的管理办法

相关部门应保持警示标识牌整洁、清晰，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五）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的制作、更新及备案规定

1. 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按照若羌楼兰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也应当相应调整。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也应当相应调整。

2.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的制作应当符合《〈运输机场使用手册〉编制与审查规则》绘制基本要求。机场障碍物图—A 型的制作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障碍物图-A 型（运行限制）编绘规范》要求。

3. 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报送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高度重视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要把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扎实推进，有序开展。

（二）责任落实到位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广、处置工作时效性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精心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流程，要具体到现场处置工作步骤。同时，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确定现场对接人员联系方式，及时更新通讯录。各成员单位工作方案要报县人民政府、若羌楼兰机场备案。

（三）密切协同配合

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部门和属地单位多，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协同配合、形成合力，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高效、顺畅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强化督导问责

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是保障机场飞行安全的第一要务，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对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中发现的失责失职单位和人员，将报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进行责任追究。

